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医保字〔2022〕15号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各级公立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降低常态化核酸检测成本，经研究，决定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

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以下简称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人单次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统一调整为 14 元，核酸检测试剂作为项目除外内容，执行“零差率”销售政策，单人单次核酸检测项目和核酸检测试剂收费总和不得超过 18 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混采检测，不区分样本数量，价格统一调整为每人 3.5 元，不得另外收取检测试剂等其他费用。上述价格均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取的核酸检测费用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收缴，开具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电子），收入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三、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应设置专门窗口、开辟独立区域，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采取电子化、信息化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核酸检测结果推送服务。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察费（包括便民门诊和一般诊疗费）、医事服务费。

四、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核酸检测服务，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选项，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允许“愿检尽检”的群众自愿选择。

五、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医学检测实验室等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保本微利、质价相符”的原则，合理制定收费标准。鼓励参照公立医疗机构核酸检测项目价格执行。

六、各相关核酸检测机构应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价格行为，严

格按照规定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项目价格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调整后的政策及时执行。对在核酸检测中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不执行价格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严肃查处。

八、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省医疗保障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002504030850000	250403065a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包含试剂、质控品、校准品等。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人次	14	单人单次核酸检测项目和核酸检测试剂收费总和不得超过18元。
002504030850000	250403065a-0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混采	不区分样本数量		人次	3.5	



---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司，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